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標準，並參酌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以及 ESG 永續發展指標(如 ESG 目標達成率等)、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個人績效與營運貢獻度、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ESG 永續發展指標(如 ESG 目標達成率等)、業務經營績效指標及綜合管理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管理風險事件等)，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於本公司人事規章及薪酬相關規定下辦理，經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召開 4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一)	備註
董事長	王景春	4	0	100.00%	-
董事	胡景秀	4	0	100.00%	-
董事	許朝貴	4	0	100.00%	-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4	0	100.00%	-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4	0	100.00%	-
董事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戴興鉦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吳永成	3	1	75.00%	-
獨立董事	唐瑋嬪	4	0	100.00%	-

註一：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職稱	姓名	議案內容	利害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	王景春	112/05/09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受贈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分別迴避不參與。
	王景春	112/05/09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作業。	董事及兼任公司經理人	
	胡景秀		董事及兼任公司經理人	
	王證鼎		董事及兼任公司員工	
	許朝貴		董事	
	王證銘		董事及兼任公司員工	
	胡兆偉		董事及兼任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	吳永成		獨立董事酬勞	
	戴興鉦			
	唐瑋嬪			

三、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其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6.其他
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	以董事會架構與流程、組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項目做為考量依據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08 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應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內部評估結果為優良，董事未提出改善建議。112 年度已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績效評估，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結果為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等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為「進階」，外部專家提出建議，包括強化董事成員組成及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董事進修地圖課程規劃，進一步優化董事進修課程等。本公司將依據此結果逐步改善並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 (二)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之參考。
- (三)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方案制訂及監督公司治理進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誠信經營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同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年度提案及執行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變遷」、「其它新興風險」等之風險管理。本公司定期與權責部門協商並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果。本年度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三) 為推動誠信經營之監督機制，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立「誠信經營小組」，並由內部稽核依部門職掌落實執行覆核，以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年度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08 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年度已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資訊：

1. 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監督為運作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委員會職權之年度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0).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戴興鉦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永成	3	1	75%	-
獨立董事	唐瑋嬪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2/23 第二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7次董事會)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提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提請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獨立 董事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通過
112/05/09 第二屆第8次 次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8次董事會)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案。 3.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7.取得資產-投資AI與智能交通相關運用業務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擬增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10.依公司治理規定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12/08/08 第二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9次董事會)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2/11/09 第二屆第10次 次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10次董事會)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案。 3.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6.取得資產-越南邊和子公司增資案。 7.取得資產-越南周德子公司設立案。 8.取得資產-簽署越南周德工業區租地協議案。 9.取得資產-投資鑫鼎奈米科技業務追認案。 10.擬訂民國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各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就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財務業務狀況時得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提出報告，並對重大調整及法令修訂影響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財務業務狀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溝通事項及結果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結果
112/02/23	111年11月份至112年1月份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	無建議，准予確認。
112/05/09	112年02~04月份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	無建議，准予確認。
112/08/08	112年05~07月份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	無建議，准予確認。
112/11/09	112年08~10月份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	無建議，准予確認。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 結果
112/11/09	獨立董事：戴興鉦、吳永成、 唐瑋嬪 會計師：黃海悅、梁盛泰	1.針對112年報年度查核工作範圍及方法進行討論。 2.針對112年度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年度查核程序及 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重點解析。 5.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報告。	無建議。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可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亦訂定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加以規範，與關係企業往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加以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多元化方針，及具備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包括不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共9席，包括3席獨立董事，並有1席女性董事；獨立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兼具產業、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亦兼具產業、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並對公益事業多所貢獻等，提供公司多元化的經營管理方式，相關專業領域說明詳註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56%，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以下有1位，5年以上有2位。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方面，於董事會改選時保持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名之目標，維持此目標達成率100%。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政策及督導永續相關作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於110.11.08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度已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於113.02.29董事會報告並完成公告事宜，並做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薪資報酬之參考，外部績效評估具體評估辦法及方式，請參閱本年報。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綜合各項情事評估，並提報112.05.09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之超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屬正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重要標準項目說明詳註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執行，下設公司治理單位並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長室陳詩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的推展及協調執行，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事務內容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配合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編製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工商登記事宜、參與安排投資論壇，建立多元性投資人溝通管道、企業社會責任業務的執行、重大資訊揭露、公司網頁維護等相關事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小時課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2023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3小時課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北部】- 企業低碳轉型對策」9小時課程，進修總時數為18小時。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ripod-tech.com/)，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www.tripod-tech.com。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作業均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為目標，年度財務報告亦設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作業於113.02.29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健鼎重視員工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規劃、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及人事制度時，皆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因素，均依據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除依法令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外，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包含一定金額壽險、癌症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以及職業災害險。其餘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祝賀/慰問金、節慶禮金、生日禮金及員工年終摸彩、健康檢查、出差保險、生育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密切的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就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公司進行溝通，可透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的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訊息交流。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產業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並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註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訂立相關管理規章，於執行業務時均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控管。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持良好密切的關係。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保障股東權益。 113.05.08~114.05.08投保額度為美元壹仟萬元，保約到期換約時將董事責任險續保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並依法公告揭露。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優化股東常會資訊揭露透明度。 2.完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3.推廣ESG活動。 (二)待改善情形：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公司ESG資訊揭露透明度。 3.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及時性。				

註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律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王景春	男	✓	✓		✓	✓	✓	✓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男	✓			✓	✓	✓	✓
胡景秀	男	✓			✓	✓	✓	✓
許朝貴	男	✓	✓		✓	✓	✓	✓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男	✓	✓		✓	✓	✓	✓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男	✓			✓	✓	✓	✓
吳永成	男	✓			✓	✓	✓	✓
戴興鉦	男	✓	✓	✓	✓	✓	✓	✓
唐瑋嬪	女	✓	✓	✓	✓	✓	✓	✓

註二：112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景春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1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王證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1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胡景秀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許朝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王證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20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胡兆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20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吳永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戴興鉦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4/2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唐瑋嬪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1/09	(台北)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3/21	(台北)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3/28	(台北)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註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僅列舉重要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之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務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4 月 20 日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唐瑋嬪	台灣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 5 年以上財會經驗的會計師，具備製造業經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委員 獨立董事 吳永成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VIA Embedded 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委員 獨立董事 戴興鉦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安永台灣所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具有 5 年以上財會經驗的會計師，具備製造業經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09 日至 113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唐瑋嬪	3	0	100.00%	-
委員	吳永成	2	1	66.67%	-
委員	戴興鉦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相關規範以提出修正建議。
2.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 意見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公司對薪酬委 員意見之處理
112/02/23 (第五屆第 3 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作業之檢核與施行。 2. 本公司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適用之經理人範圍。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112/02/23 (第十一屆第 7 次)	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通 過。
112/05/09 (第五屆第 4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作業。		112/05/09 (第十一屆第 8 次)	
112/08/08 (第五屆第 5 次)	1.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作業辦法。		112/08/08 (第十一屆第 9 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經110年02月25日董事會核備於董事長室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帶領公司高階主管落實涵蓋公司治理、環境、社會（ESG）面向之永續策略及作業，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擬定改善方案。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則藉由各部門職務所及範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每年底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董事會成員適時提供建議並在需要時敦促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調整。 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發行英文永續報告書及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報告書：已於112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 2.誠信經營小組提報事項：安排於112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 3.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安排於112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2年11月09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適時徵詢董事會意見，董事會在需要時敦促委員會進行調整。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ESG議題之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評估，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及整合內部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對應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評估期間為112年1月至112年12月；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其它風險事項相關內容請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分析及風險事項」中之六、風險事項內容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風險及管理</td><td>1. 本公司各廠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平鎮廠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湖北廠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利用TCFD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8項機會與7項風險。</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 112年全廠區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培訓，培養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td></tr><tr><td>綠色產品</td><td>1. 本公司定期審查國際有害物質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本公司不使用衝突礦產；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其結果。請詳參永續報告書第3-3節 綠色產品。</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1. 112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劃，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2. 本公司研發技術，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1. 112年度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提供最新法規及相關資訊更新。 2. 112年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其執行業務時的風險。</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 針對六大利害關係人，建立多種溝通管道，蒐集整理其意見，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風險及管理	1. 本公司各廠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平鎮廠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湖北廠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利用TCFD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8項機會與7項風險。	社會	職業安全	1. 112年全廠區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培訓，培養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綠色產品	1. 本公司定期審查國際有害物質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本公司不使用衝突礦產；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其結果。請詳參永續報告書第3-3節 綠色產品。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 112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劃，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2. 本公司研發技術，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強化董事職能	1. 112年度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提供最新法規及相關資訊更新。 2. 112年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其執行業務時的風險。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針對六大利害關係人，建立多種溝通管道，蒐集整理其意見，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風險及管理	1. 本公司各廠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平鎮廠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無錫廠及湖北廠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利用TCFD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8項機會與7項風險。																			
社會	職業安全	1. 112年全廠區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培訓，培養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綠色產品	1. 本公司定期審查國際有害物質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本公司不使用衝突礦產；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其結果。請詳參永續報告書第3-3節 綠色產品。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 112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劃，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2. 本公司研發技術，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強化董事職能	1. 112年度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提供最新法規及相關資訊更新。 2. 112年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其執行業務時的風險。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針對六大利害關係人，建立多種溝通管道，蒐集整理其意見，已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提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無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依所處產業建立環境及職安衛管理系統，充分考慮在產銷過程中空污、水污、廢棄物及水電耗用等顯著環境議題及產品製造過程中引入的有害物質，並符合ISO 14001、ISO14064-1、ISO45001及ISO50001要求，定期更新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針對所處產業特性，導入創新節能技術，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在空污、水污、廢棄物及耗能等項目，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以進行環境污染預防及能源使用的管控。健鼎使用7R架構進行評估，以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的目標，其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 112年目標為單位營收用電量(度/百萬新台幣)較110年減量2%，本年度單位營收用電量0.0195度/百萬新台幣，與110年相比，減少0.0020單位營收用電量(9.30%)已達目標，並採購碳排放權，以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效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由於所屬產業易受氣候變遷所帶來能源及用水問題的影響，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藉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每年針對氣候與環境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更新。本公司於112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挑選出下列七大風險：碳排放交易及碳稅、國際環保標準的提高、節約水資源、重大材料價格上漲、颱風或水災、旱災、氣溫上升。 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對應的機會及相關策略，在永續營運之前提下，強化節能減碳、綠色產品、氣候韌性等項目發展。 1. 氣體排放減量： 積極推動相關溫室氣體查證、產品碳足跡查證與碳標章及能源管理之國際認證，自2008年開始以ISO14064-1之標準，建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管控，以因應公司產能持續擴張需求，有效達成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2. 能源管理： 定期巡檢耗能情況、合理規劃評估設備效能、開展節能專案，持續關注節能減耗、降低生產成本，以落實能源管控。 3. 水資源管理： 積極採取節約用水措施，制定標準用水量並進行稽核管控，定期開展節水宣傳，避免不必要浪費。公司設有專門污水處理廠，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分管分流收集，再經過妥善處理及管控檢測水質達標後排放；採用新式回收技術進行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廢水中污泥產生，以提高處理效率，降低放流水污染程度。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合併公司過去兩年環境管理相關統計資訊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2e)</th><th>範疇二 (公噸 CO2e)</th><th>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新台幣</th></tr><tr><td>111</td><td>71,270</td><td>699,936</td><td>11.72</td></tr><tr><td>112</td><td>68,479</td><td>670,980</td><td>12.56</td></tr></table> 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739,459公噸CO2e，單位營收排放量為12.56公噸CO2e/百萬新台幣。無錫及平鎮廠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以更精準掌握碳排放數量。平鎮廠目標為112年防治設備配合產線離峰生產，同步啟停調節用電，冰水主機及空壓機依經濟部之能源效率指標，建置能源監控系統，符合每年節電至少1%之績效，相較111年約減少2,630公噸CO2e排放，已達目標。另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當地政府政策，112年無錫廠節約用電，湖北廠持續購置碳排放權。 2. 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公噸)</th><th>單位營收用水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th></tr><tr><td>111</td><td>16,795,547</td><td>255</td></tr><tr><td>112</td><td>15,493,535</td><td>263</td></tr></table> 本公司積極採取節約用水措施，制定標準用水量並進行稽核管控，定期開展節水宣傳，避免不必要浪費，同時致力於水資源再回收，無錫廠取得國際可持續水管理聯盟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白金等級認證。平鎮廠112年目標為用水量較111年減量2%之目標，本年度用水量494,682公噸，與111年相比，減少233,161公噸，已達目標。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 CO2e)	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新台幣	111	71,270	699,936	11.72	112	68,479	670,980	12.56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單位營收用水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	111	16,795,547	255	112	15,493,535	263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 CO2e)	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新台幣																					
111	71,270	699,936	11.72																					
112	68,479	670,980	12.56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單位營收用水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																						
111	16,795,547	255																						
112	15,493,535	2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嚴格依法規要求執行，對產生的所有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按類別交由有資質的合法廠商處置。廢棄物處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前提選擇處理方式，公司積極發展有效的回收技術，進行資源的回收利用，同時做到廢棄物的"減量化"。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單位營收產生 廢棄物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th></tr><tr><td>111</td><td>114,859</td><td>35,516</td><td>2.29</td></tr><tr><td>112</td><td>94,044</td><td>31,427</td><td>2.13</td></tr></table> 無錫廠已取得UL 2799A廢棄物零填埋認證；112年目標為有害廢棄物較111年降低2%，本年度降低18%，已達目標。平鎮廠經由致力回收政策，積極將員工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後進行資源回收，非有害廢棄物量大幅下降，成效卓越。由於公司仍因擴廠計畫而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因此公司制定相關環境管理策略以有效管控。 1.節能減碳 廠區耗能巡檢，制定合理設備效能評估標準，持續開展節能專案，透過能源管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2.溫室氣體減量 於公司各廠區持續推動國際標準認證，精確掌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結合營運活動制定減量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 3.減少用水 於公司各廠區制定單位標準用水量並進行稽核管控，定期開展節水宣傳，提升中水回用、清洗水二次回用、廢水回用及放流水回用量，加強水資源利用，積極採取節約用水措施。 4.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嚴格執行所有廢棄物分類收集，並按類別交由合法廠商處置。廢棄物處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前提選擇處理方式，公司積極發展有效的回收技術，進行資源的回收利用，同時做到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營收產生 廢棄物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	111	114,859	35,516	2.29	112	94,044	31,427	2.1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營收產生 廢棄物量 (公噸/百萬新台幣)													
111	114,859	35,516	2.29													
112	94,044	31,427	2.13													
四、社會議題				無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嚴格遵守各項勞工法規，致力遵循 SA8000、RBA、客戶行為準則等更為嚴謹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管理體系標準，並制定符合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行為準則之規範，以保障勞工在公司的自由選擇就業、禁用童工、合規的工資福利、人性化待遇等國際公認準則，承諾維護和尊重員工的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為吸引與留任優秀人才，獎勵同仁創造績效和長期貢獻，健鼎提供具競爭力整體薪酬，包括本薪、津貼及員工現金獎金、酬勞。每位同仁整體薪酬係依同仁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與長期投入，結合公司營運目標核定。制定合乎勞動法規，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核薪架構，不因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背景的員工而區別對待，皆一視同仁。依照員工的專業背景及個人職業表現給予適當的職位及薪資。結合考勤制度提供完善給薪假別。每半年度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藉此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提供獎金、調薪、晉升等鼓勵，促進人力資源管理。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獎勵優良員工，鼓舞士氣提升效率，令優秀人才持續留任公司貢獻專長。除訂有員工薪酬制度外，公司章程定立公司於年度獲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使企業利益能與員工共享，本年度分派酬勞情形請參閱年報：第四章第一節第八段「員工及董事酬勞」。為增強企業競爭力，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高品質福利措施，用心照顧員工，豐富員工身、心、靈。包括：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禮金(三節、生日、結婚、生育)、慰問補助(傷、病、喪)、子女獎助學金等；設立圖書室提供各式雜誌書刊借閱；設置餐廳、福利社及特約商店的簽訂，供應健康均衡的餐飲及物美價廉物品；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同樂活動；與公司鄰近的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112 年女性員工及高階主管占比為18.3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培訓，所有新入職員工參加三級安全教育，在職員工則通過開設安全課程進行再教育。依職業衛生防護相關法規，委託具備合格資質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對存在職業危害因素作業場所每年進行一次職業危害因素檢測，檢測項目包括物理性、化學性因素。當樣品檢測結果超出標準時，會進行重複取樣檢測確認；對確實異常區域，到現場調研，並聯合生產單位針對藥水使用狀況、通風、廢氣處理進行整改，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根據公司生產特性，制定各類緊急情況發生時應急處理程式及方法，增強員工緊急情況應變及逃生技能，確保公司財產、人員生命安全，將災害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定期組織消防應急與逃生演練，包括人員逃生要領、消防設施操作等訓練；現場單位定期組織應急演練；針對火災、藥水管路洩漏及噴淋管漏水進行演練，提高現場第一時間應變能力，112 年度緊急應變器材使用教學暨消防演習共 461 次，舉辦 14 場急救員訓練活動。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面，一直秉持高要求、高標準，依照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規範，不斷改進提升，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健康工作環境。各廠區皆已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無錫廠 ISO 45001 效期至 2026/6/30，湖北廠 ISO 45001 效期至 2026/9/16，平鎮廠 ISO 45001 效期至 2026/1/09。為加強職業安全培訓，針對事故模擬製作視頻於各廠宣導，本年度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參與人數共計 46,744 人次。112 年度無重大職業傷害案例及火災案件。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依教育訓練推展理念及長期發展需要，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其解決問題能力，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員工成長與茁壯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有系統的對不同職類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訓練課程；積極培育內部師資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整合外部優質訓練課程、鼓勵同仁自我進修等，以多元方式教導員工如何跨越文化、社會經濟和性別障礙的工作場所，成為高效和創新的團隊成員，藉以提昇員工素質與公司整體競爭力。提供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知識管理...等混合學習；授課方式包含課堂講授、研討會、小組討論、視聽教學、師徒制等形式。依階層設計訓練針對不同級職員工設計不同職級，不同部門員工設計不同的職業技能訓練，員工依各職位循序漸進，強化自身專業技能外的工作能力。以期能有效整合內部資源，並有系統培訓組織營運及發展所需的各種實施流程人才。本年度培訓計劃共計 874,089 人次完成，總培訓時數為 254,448 小時。每年定期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討論年度發展計劃，透過定期檢視與反饋，增進雙方理解及調整計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藉由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有效控管品質並符合各相關無有害物質法令及保障客戶權益需求，已取得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情形詳如下七說明。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客戶權益申訴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達成客戶要求並秉持持續改善的永續經營承諾。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並明訂規範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將供應商過去之紀錄列為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之評估項目。本年度針對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守則，稽核78家關鍵供應商結果： <table><tr><td>112年</td><td>不合格項目</td><td>已改善項目</td></tr><tr><td>稽核廠商78家</td><td>129</td><td>129</td></tr></table> 健鼎將持續要求供應商落實稽核缺失改善，並持續輔導供應商符合RBA行為準則，以降低供應商風險並帶動其成長。	112年	不合格項目	已改善項目	稽核廠商78家	129	129	
112年	不合格項目	已改善項目								
稽核廠商78家	129	129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如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及SASB準則等，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此準則逐步施行及推動，以期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對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tripod-tech.com 。 2.本公司取得之認證：ISO 9001、IATF16949、IECQ QC 080000、TL9000、ISO 45001、ISO 14001、ISO 14064-1、ISO 27001、ISO 50001。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經 110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於董事長室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帶領公司高階主管落實涵蓋公司治理、環境、社會(ESG)面向之永續策略及作業，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擬定改善方案。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適時詢求董事會意見，董事會需要在需要時敦促委員會進行調整。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健鼎所屬產業業易受氣候變遷所帶來能源及用水問題的影響，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挑選出下列七大風險：碳排放交易及碳稅、國際環保標準的提高、節約水資源、重大材料價格上漲、颱風或水災、旱災、氣溫上升。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詳細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若發生極端氣候事件，例如颱風或水災、旱災，將影響勞動力規劃及管理，增加設備毀損或報廢的風險，導致產能或銷售量下降；氣溫上升將連帶影響用电量上升導致成本增加。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管理策略針對颱風或水災、旱災或氣溫上升之細節說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參考 TCFD 框架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與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依公司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 ESG 議題之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評估，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及整合內部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對應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中的治理及策略之說明。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健鼎代入 IPCC 實體情境，以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代表濃度途徑情境 RCP 2.6 進行分析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鑑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評估其財務影響。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中的策略之說明。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健鼎設立溫室氣體減碳目標，並進行水資源及能源管理，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中的指標及目標之說明。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單價來自參與碳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後取得之平均每噸二氧化碳當量價格。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健鼎設立溫室氣體減碳目標，預計 2050 年~2060 年達成淨零排放，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pod-tech.com)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中的指標及目標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請參考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確信資訊											
年度	範圍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新台幣百萬元)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1	母公司(平鎮廠)		1,334		20,249		-		SGS	ISO 14064-1:2006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無錫廠)		48,566		505,740		25,584	-	BSI	ISO 14064-1:2018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湖北廠)		21,370		173,947		-		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 武漢能效測評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製造企業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 法與報告指南」	符合確信準則要求
	合計				771,206		11.72	-		-	-
112	母公司(平鎮廠)		1,020		17,933		-		SGS	ISO 14064-1:2006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無錫廠)		46,004		474,258		18,094	-	BSI	ISO 14064-1:2018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湖北廠)		17,225		139,890		-		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 武漢能效測評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製造企業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 法與報告指南」	符合確信準則要求
	子公司(邊和廠)		4,230		38,899		-		-	-	-
	合計				739,459		12.56	-	-	-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預計 114 年完成並降低碳排放 4%。 中期目標：預計 119 年完成並降低碳排放 20%。 長期目標：預計 139~149 年依各廠所在地法規要求達成淨零排放。 註：基準年為 110 年。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健鼎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參考 TCFD 框架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與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依公司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 ESG 議題之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評估，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及整合內部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對應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健鼎因擴廠計畫而持續增加營運規模，為依各廠所在地法規要求達成淨零排放，因此公司制定相關環境管理策略以有效管控： 1. 節能減碳：廠區耗能巡檢，制定合理設備效能評估標準，持續開展節能專案，透過能源管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2. 溫室氣體減量：於公司各廠區持續推動國際標準認證，精確掌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結合營運活動制定減量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 3. 減少用水：於公司各廠區制定單位標準用水量並進行稽核管控，定期開展節水宣傳，提升中水回用、清洗水二次回用、廢水回用及放流水回用量，加強水資源利用，積極採取節約用水措施。 4. 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嚴格執行所有廢棄物分類收集，並按類別交由合法廠商處置。廢棄物處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前提選擇處理方式，公司積極發展有效的回收技術，進行資源的回收利用，同時做到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110 年相比，已降低 336,891 公噸 CO₂e，已達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推動及宣導，以強化公司經營階層員工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道德規範已要求，公司必須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相應的行業慣例，據此作為誠信經營之基礎。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員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設有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本公司網址：
www.tripod-tech.com。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設有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本公司網址：
www.tripod-tech.com。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景春



總經理：黃樂仁



客戶第一 Integrity 誠信 承諾 Commitment 創新 Innovation
Customer NO.1

2.經金管會要求公司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3 年 5 月 7 日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及執行
股東會	112/06/20	1.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7.45 元，於 112/08/16 發放。 3. 決議通過並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公告事宜，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決議通過並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公告事宜，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112/02/23	1.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4.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7. 本公司 112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8. 提請董事會同意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5/09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 本公司 112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6. 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7.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作業。 8. 取得資產-投資 AI 與智能交通相關運用業務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擬增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11. 依公司治理規定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除利害關係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除利害關係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8/08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 112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5. 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作業辦法。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11/09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5. 取得資產-越南邊和子公司增資案。 6. 取得資產-越南周德子公司設立案。 7. 取得資產-簽署越南周德工業區租地協議案。 8. 取得資產-投資鑫鼎奈米科技業務追認案。 9. 擬訂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 經理人異動案。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2/29	1.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 4.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及執行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7. 本公司 113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8. 提請董事會同意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0. 擬自 113 年第一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依公司治理規定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5/07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說明。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 本公司 113 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6. 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作業。 8.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0. 取得資產追認案-認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 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新增召集事由。	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除利害關係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除利害關係董事迴避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5月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王景春	104.09.30	112.12.30	職務調整
副執行長	胡景秀	95.09.26	112.12.30	職務調整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112/01/01~ 112/12/31	7,130	920	8,050	其他主要係稅務服務公費。
	梁盛泰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